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虹蓁

電話：04-7531437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z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264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264207_ATTACH1.pdf）

主旨：考試院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114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理。

二、為宣示政府對公共服務價值之肯認及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鼓勵與肯定，同時與聯合國之公共服務日活動接軌，爰考試院依前揭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